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5285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李紹宇（原名：李俊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伍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第一個月當月以新臺幣參佰元，逾期第二個月當月以新臺幣肆佰元，逾期第三個月當月以新臺幣伍佰元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三個月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一)債務人李紹宇(即李俊男)於民國86年01月11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遲延利息，暨逾期一月當月收取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暨逾期二月當月收取新臺幣400元之違約金，暨逾期三

01 月當月收取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為三
02 期。(二)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
03 記帳合計新臺幣223553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
04 費款外，另應給付自民國114年0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
05 息。履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
06 支付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三)本件係請求給付
07 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免判決程序之
08 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
09 鑑核，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1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14 附註：

15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6 狀申請。

17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